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8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8
九、结论	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的委托，作为海联讯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有关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如下：

海联讯以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海联讯为吸收合并方，杭汽轮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海联讯向杭汽轮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杭汽轮股票。

本次合并完成后，杭汽轮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海联讯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海联讯已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1月9日，海联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相关议案，海联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5年3月26日，海联讯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3）2025年4月24日，海联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相关议案，海联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25年6月6日，海联讯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杭汽轮已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1月9日，杭汽轮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议、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相关议案，杭汽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5年4月1日，杭汽轮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3）2025年4月24日，杭汽轮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相关议案，杭汽轮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25年6月6日，杭汽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1）2025年4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权〔2025〕5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025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自交割日起，杭汽轮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海联讯享有和承担。杭汽轮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海联讯办理杭汽轮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

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杭汽轮转移至海联讯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海联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杭汽轮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子公司。杭汽轮的分公司（如有）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分公司。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海联讯与杭汽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将由海联讯承继。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联讯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杭汽轮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杭汽轮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海联讯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海联讯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2、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杭汽轮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杭汽轮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五）杭汽轮终止上市情况

深交所已出具《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31号）。杭汽轮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起终止上市。

（六）海联讯换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杭汽轮全体股东持有的杭汽轮的股票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股票，即每1股杭汽轮股票可以换得1股海联讯股票。海联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1,174,904,765股股票。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联讯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海联讯已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4号），截至2026年1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604,76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16,604,76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联讯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联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联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海联讯及杭汽轮尚需办理杭汽轮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2、海联讯、杭汽轮尚需办理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杭汽轮的法人资格注销及海联讯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4、海联讯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2、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杭汽轮需办理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以及相关转移手续。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联讯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6、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联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7、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联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

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蒋丽敏 _____

叶强 _____